

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置補助作業要點

1141118

- 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非洲豬瘟防疫協助養豬業自主管理確保廚餘蒸煮系統運作達攝氏 90 度連續一小時，辦理蒸煮槽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置補助，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養豬業，指領有畜牧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之飼養豬隻場所負責人。
- 三、本作業要點之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要件之養豬業：
 - （一）取得畜牧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及廚餘再利用檢核許可且在有效期限內。
 - （二）設有廚餘蒸煮系統，並以廚餘作為養豬飼料來源者。
- 四、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
 - （一）補助項目
設置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建議規格詳如附件一。
 - （二）補助基準
 1. 依「設置養豬廚餘蒸煮溫度及影像監視系統發票、收據等憑證」金額的 1/2 補助，但每一家每一蒸煮最高補助新臺幣 6.5 萬元，每增加設置一槽增加 0.8 萬元。
 2. 以疫情前蒸煮數目為準，疫情後增設蒸煮不在補助範圍內。
 3. 裝設監視系統廠商須通過測試平台之模擬測試。
- 五、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受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養豬場（申請者）申請程序

（一）設置申請：符合本作業要點補助對象之養豬場（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先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置及廚餘養豬申請（如附件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步審核同意後始得設置；如文件不齊，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請人於次日起七個日曆天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如下：

1. 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置及廚餘養豬申請書與委託書，若為負責人本人申請無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及四）。
2.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有效期限內之畜牧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4. 廚餘再利用檢核許可影本。
5. 申請切結書（如附件五）

（二）補助申請：養豬場（申請者）逕洽通過測試平台模擬測試之監視系統廠商進行廚餘蒸煮溫度及影像監視系統完成裝設後，檢附下列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現場查核與補助申請；如文件不齊，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請人於次日起七個日曆天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如下：

1. 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補助申請書（如附件六）。
2. 「設置養豬廚餘蒸煮溫度及影像監視系統發票、收據等憑證」其中應載明溫度探針及攝（錄）影機等施作項目及數量並由承攬廠商完成用印，金額須為含稅後

價格。前開單據應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六日以後開立。

3. 負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4. 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置補助款領據（如附件七）。

（三）現場查核：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現場查核，現場查核時須進行清水測試（至少攝氏 90 度，超過 1 小時之數據，清水測試得以植物性殘渣蒸煮代替）。

（四）聯合檢查：配合中央及地方環保與農業單位之聯合檢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廚餘蒸煮養豬。

（五）連線查核：廚餘蒸煮養豬測試達 3 日，確認數據正常。

（六）受補助之申請人，應配合環境管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查核作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八、中央及地方政府審查及撥款程序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養豬場（申請者）設置申請文件時，應進行初步審查檢核申請者提送文件基本資料是否遺漏及正確性，並函覆申請者初審結果，倘同意設置及廚餘養豬應函覆養豬場（申請者）之資訊平台專屬帳號密碼及設備 ID 碼，以利養豬場（申請者）進行即時資訊之傳輸；倘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同意以廚餘養豬，則需函覆養豬場（申請者），以利養豬場（申請者）進行轉型（如附件八）。

（二）書面（初審）審查通過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填具「養豬廚餘溫度及影像監視系統補助費用申請統計表」（下稱費用申請統計表，如附件九）批次造冊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撥付款項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前所稱批次造冊，其頻率以一個星期為一批次。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養豬場(申請者)補助申請文件時，應與養豬場(申請者)約定現場查核時間，並填列現場查核檢核表(附件十)：

1. 現場溫度探針及攝(錄)影機等設備數量是否與申請文件一致。
2. 溫度探針及攝(錄)影機規格與裝設方式是否符合「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備規格」規定。
3. 溫度及影像上傳資訊與現場是否相符。
4. 清水測試：與申請人約定時間至現場查核，並請申請人進行清水試燒(至少攝氏 90 度，超過 1 小時之數據，清水測試得以植物性殘渣蒸煮代替)，確認溫度曲線與影像上傳資訊與現場是否相符(建議可於試燒至攝氏 90 度，1 小時期間內到場查核即可)。

(四) 中央與地方聯合稽查：直轄市、縣(市)政府經過書面審核及現場檢核後，聯繫環境管理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由環境管理署啟動與農業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與農業單位之聯合稽查。

(五) 經中央地方聯合稽查後，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平台檢核申請案場 3 日廚餘蒸煮數據是否正常。

(六) 撥款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進行下列審查，確認是否同意補助後，以代收代付方式核撥補助款至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1. 設置及廚餘養豬申請同意函。
2. 申請者檢附之「設置養豬廚餘蒸煮溫度及影像監視系統發票、收據等憑證」。
3. 直轄市、縣(市)政府現場查核及清水測試結果。
4. 中央地方聯合檢查結果。

5. 申請案場 3 日廚餘蒸煮數據。

(七) 115 年 3 月 3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點賸餘款項，提報撥款清冊並繳回賸餘款予環境管理署。

九、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撥補助款；已核撥者，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

(一) 不符合規定設置。

(二) 未依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

(三) 申請文件不符規定。

(四) 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進行查核有缺失，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改善後複查未通過。

(五) 檢附文件或其他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置補助流程說明

